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77號

原告 黃○惠 住○○市○○區○○里○○○00號之8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17日南市交裁字第78-ZDB40034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處罰主文「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2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國道1號北向310.7公里處，因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新營分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國道警交字第ZDB40034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2年12月13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

01 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告乃依道路
02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
03 (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
04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
05 項第2款第4目規定，於113年1月17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
06 ZDB40034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
07 幣（下同）3,500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原告不服，提起
08 本件行政訴訟。

09 三、原告主張：原告因112年10月22日起遭受曾姓男子跟蹤騷擾
10 長達兩個月，違規時間認定當下有車尾隨為保護自身安全而
11 超速行駛，跟騷當下因緊急狀況而未察覺超速40公里，係因
12 避免自身生命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超速行駛，爾後原告
13 經家人和醫師協助至警局報案，警方認定跟蹤騷擾法符合之
14 事項，已對曾男開立告誡書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原告因跟
15 騷危急生命安全，依行政罰法等13條規定，基於緊急危難請
16 求撤銷行政罰責、扣牌處罰以及違規點數2點。另依行政罰
17 法第9條第3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
18 能辨別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
19 罰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0 四、被告則以：

21 (一)原告雖主張其因誤以為遭到跟蹤騷擾方超速行駛云云；然按
22 行政罰法第13條前段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
23 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
24 予處罰。」該法所稱之緊急避難行為，須自己或他人之生
25 命、身體、自由、財產猝遇危險之際，非違反相關行政法上
26 義務，別無救護之途者，始足當之。換言之，主張緊急避難
27 行為之前提，須客觀上有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
28 財產上遭遇急迫危險之緊急危難狀態存在，例如前方有車禍
29 突然發生、道路塌陷、車輛惡意危險之駕駛行為或巨大貨物
30 突然掉落路面、惡烈天候情況等等其它緊急突發狀況，此
31 外，行為人所採之避難行為尚須出於不得已或必要之行為，

01 且該行為係為達成避難目的之唯一而必要之手段，亦即行為
02 人客觀上所為之避難行為，須與目的相當且採取損害最小之
03 方式為之，且因避難行為所保全之利益顯然優越於所犧牲之
04 利益，始足阻卻違法。

05 (二)原告於道路行駛若遇有危害或足以影響行車安全之情節，應
06 尋求警察單位協助，或以其他更為安全妥適之方式，而非以
07 嚴重的超速行為試圖擺脫跟騷，反陷自身與其他車輛於危險
08 當中，且本件違規日為112年10月30日，原告於112年11月8
09 日接獲舉發通知單，並於112年11月19日方向派出所報案遭
10 人性騷擾一事，為事後報案，更難證明其因遭跟騷致超速乙
11 節，原告前開主張，委難採為阻卻違法及責任之事由。是本
12 案舉發單位取締告發原告程序完備。原告所訴，並無理由，
13 核不足採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
17 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
18 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5條定有明文。本件
19 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有所變更，依行為時道交
20 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21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
22 違規點數1點至3點」；現行有效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
23 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
24 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
25 數1點至3點」。經綜合比較新舊法規定，現行有效之道交條
26 例第63條第1項有關記違規點數之規定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
27 件，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應較有利於受處罰者，故本件應適
28 用裁處時即現行有效道交條例之規定，先予敘明。

29 (二)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
30 則第9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
31 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

01 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
02 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03 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
04 款亦有明文。再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
05 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附件裁罰基準表的記載，小型車駕
06 駛人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20公
07 里至40公里以內，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
08 3,500元，核此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
09 處理細則附件所示裁罰基準表中有關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
10 第1款規定之裁罰基準內容，並未牴觸母法，被告自得依此
11 基準而為裁罰。

12 (三)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原告違規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
13 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
14 四公路警察大隊112年12月26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120016638
15 號函、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汽車駕駛人基本資料、採
16 證照片等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67至91頁)，堪認屬實。

17 (四)按「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
18 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
19 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
20 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
21 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
22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
23 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
24 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
25 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
26 誌。」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27 文。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項亦規
28 定：「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
29 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
30 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觀諸本件違規超速採證照
31 片（見本院卷第83頁）中清晰可見系爭車輛之車號：000-

0000，且明確標示：「日期：2023/10/30、時間：02：46：33、速限：110km/h、速度：149km/h、序號：TC007082、測距：67.8公尺、合格證號：J0GB0000000」等數據；又本件舉發員警採證使用之雷射測速儀，係依規定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規格：200Hz照相式、型號：TruCAMII、器號：TC007082、檢定合格單號碼：J0GB0000000、檢定日期：112年4月21日、有效期限：113年4月30日），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2年4月21日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87頁）。查本件警52取締警告標誌位於國道1號北向311.4公里處（見本院卷第85頁），又依舉發機關函文（見本院卷第80頁）可知該雷達測速儀器位置與警52取締警告標誌相距約為700公尺（即311.4公里-310.7公里=0.7公里），而雷達測速儀器與系爭車輛間測距為67.8公尺（雷達測速儀係朝系爭車輛車尾拍攝），故經推算得知本件警52警告標誌與系爭車輛違反速限規定之行為地之間距離約為767.8公尺（即700公尺+67.8公尺=767.8公尺），且前開測速取締標誌乃設置於路旁燈桿上，其位置明顯可見，圖樣清晰可辨，亦無遭受樹木或其他物體遮蔽之情，此有該路段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5頁），自己符合前揭「高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明顯標示」之舉發要件。

(五)原告雖主張當下有車尾隨，為保護自身安全下超速行駛云云；惟按行政罰法第13條前段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該法所稱之緊急避難行為，須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猝遇危險之際，非違反相關行政法上義務，別無救護之途者，始足當之。換言之，主張緊急避難行為之前提，須客觀上有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遭遇急迫危險之緊急危難狀態存在，例如前方有車禍突然發生、道路塌陷、車輛惡意危險之駕駛行為或巨大貨物突然掉落路面、惡烈天候情況等等其它緊急突發狀況，

01 此外，行為人所採之避難行為尚須出於不得已或必要之行
02 為，且該行為係為達成避難目的之唯一而必要之手段，亦即
03 行為人客觀上所為之避難行為，須與目的相當且採取損害最
04 小之方式為之，且因避難行為所保全之利益顯然優越於所犧
05 牲之利益，始足阻卻違法。經檢視原告所提出之警察機關受
06 理案件證明單，該證明單記載之受理時間為112年11月19日2
07 時36分，報案內容發生時間為112年11月19日0時0分，報案
08 內容略為：「報案人(原告)稱上述時地其遭人騷擾……」
09 (見本院卷第15頁)；另檢視原告提出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
10 河分局112年12月18日南市警白防字第1120797329號書函，
11 其主旨略為：「臺端(原告)於112年11月19日及112年11月30
12 日所報跟蹤騷擾案件，本分局業於112年12月17日當面核發
13 書面告誡予行為人……」(見本院卷第17頁)。原告所提證據
14 資料，均無從證明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述時間、地點有遭他
15 人跟蹤騷擾之情，難認原告於違規行為當下確有緊急危難狀
16 態存在，故原告緊急避難之主張，難謂可採。

17 (六)原告復主張其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
18 辨別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云云；經查，
19 原告雖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23頁)，然經檢視
20 原告所提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精神科病歷資料，該病歷略記載
21 原告合併焦慮與憂鬱，作夢夢到被騷擾跟蹤、目前仍受跟蹤
22 騷擾、常常需要去報警處理等情(見本院卷第21頁)，惟以上
23 原告自述病況尚不足以證明原告違規行為時有何不能辨別其
24 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實難認原告於違規
25 當時欠缺辨識行為之能力，是原告前揭主張，亦無可採。

26 (七)末查，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關於違規記點之規
27 定已有變更，並以適用裁處時之新法對原告較為有利，此情
28 前已述及，本件並非當場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未符現行有
29 效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記違規點數之要件，原處分未及
30 審酌新法之規定，逕依修正前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為
31 記違規點數2點之裁處，於法尚有未洽，原告訴請撤銷此部

01 分記違規點數之處分，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相異，故
02 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其餘部分請求，則無
03 理由。

04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應予撤銷，原告
05 訴請撤銷此部分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允准，其餘部分請
06 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8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9 併予敘明。

10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經本院審酌本件違規事實明
11 確，係因法令變更致記點部分更易而撤銷一部分處分，故訴
12 訟費用仍由原告負擔較為合理，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13 示。

1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法 官 謝琬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0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
22 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
23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
24 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林秀萍